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9批

(上接十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	D3HA202312100035	郑州市新密市刘寨镇吕楼村三组东侧,郑州亮奇妙玩具厂,没有环保相关手续,将含汞的废水通过暗管排放至河沟内。	新密市	水	<p>一、关于“郑州亮奇妙玩具厂,没有环保相关手续”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2023年12月9日,新密市组织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刘寨镇人民政府等相关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调查处理。经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发现,该企业已依程序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依程序申领排污许可登记手续。经现场核查,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内容一致,不存在没有环保相关手续问题。</p> <p>二、关于“郑州亮奇妙玩具厂”将含汞的废水通过暗管排放至河沟内”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逐工段对该企业生产工艺进行全过程查看,发现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荧光棒中的液体物质主要由过氧化物、酯类化合物和荧光染料三种物质组成,均不含汞成分;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质检报告显示,企业产品符合Q/ADBSW003-2015乙酰柠檬酸三正丁酯,为合格产品。现场查看时发现,该公司发光液贮存于容积为200升的橡胶桶内,由人工抽取到真空高压锅内,通过真空高压器材进行自动化灌装,未发现发光液跑冒滴漏现象。 该企业厂区内落实了雨污分流措施,日常产生洗漱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排入生活污水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沿该企业围墙排查时发现,在位于厂区西围墙处有一处雨水排放管道,存在雨水排入河沟现象。为彻底排查举报人反映的暗管情况,2023年12月14日,新密市刘寨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对该企业从大门右侧自西向东沿河道开挖约30米,未发现存在铺设暗管现象。 2023年12月14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委托郑州市曜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西10米河沟水质开展执法监测。监测报告数据表明,该河流汞、锌、铅等7项污染因子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四类限制要求。</p>	部分属实	切实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杜绝破坏生态环境事件发生。	该问题已办结。新密市政府要求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切实加强管理,确保区域生态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11	X3HA202312100022	郑州市新郑市郭店镇前时村完全小学东西两侧100米左右,在基本农田上建大仓库、办企业、堆放物品,车来车往不断,噪声、扬尘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活动,影响家长接送学生,造成安全隐患。郑某在前时村农田里建搅拌站、驾校、工厂等,破坏周边环境。	新郑市	噪音	<p>一、关于“郭店镇前时村完全小学东西两侧100米左右,在基本农田上建大仓库、办企业、堆放物品”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23年12月11日,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联合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该举报件涉及的点位进行现场核查。位于新郑市前时村完全小学西侧100米左右的仓库,是当地村民李某林于2023年10月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新郑市郭店镇前时村土地建的仓库,建筑面积约800平方米,现是用于存放玻璃的临时仓库,根据2019年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结果,涉事土地现状为农村宅基地,非基本农田。位于前时村完全小学东侧100米左右的仓库,是当地村民时某涛于2015年6月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新郑市郭店镇前时村土地建的养马场,占地面积约5亩,仓库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根据2019年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结果,涉事土地现状为设施农用地,非基本农田。</p> <p>二、关于“车来车往不断,噪声、扬尘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活动,影响家长接送学生,造成安全隐患”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新郑市郭店镇前时村完全小学位于新郑市郭店镇前时行政村回家庄自然村,回家庄自然村有110余户、510余口常住人口,新郑市郭店镇前时村完全小学前的乡村道路主要用于当地村民车辆正常出入。该乡村公路设有1名道路维护保洁人员负责该路的日常养护管理、绿化美化等工作;前时村完全小学前的乡村道路交叉口设有警示牌,在地面设有减速带,提示前方有学校,路过车辆需减速慢行、礼让行人、禁止鸣笛;学生上下学时段接送学生的家长等候时有不按规定停车的情况;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河南中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对前时小学校园四周进行了噪声检测,检测报告编号:HNZHN(环)检字(2023)第143号,检测结果:东侧42.8dB、南侧47.5dB、西侧45.6dB、北侧37.8dB,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类环境噪声昼间限值为55dB,学校周边噪声符合国家标准。</p> <p>三、关于“郑某在前时村农田里建搅拌站、驾校、工厂等,破坏周边环境”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 2023年12月16日,中共新郑市郭店镇纪律检查委员会针对该案件涉及人员出具情况说明,结论:无证据证实郑某人员,故不存在郑某。 新郑市前时村农田里建搅拌站位于老郑新路东侧,其名称为郑州润升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高某星,2017年7月,该公司办理了《年产30万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评估报告》,2020年5月31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410184MA3X4TA820001W。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已对该宗违法用地情况进行了立案调查。目前,根据2019年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结果,涉事土地现状为工业用地,非基本农田。 涉事驾校位于老郑新路东侧,其名称为郑州市富钰达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荆某红,2020年6月开始营业,2021年底由于生源不足导致停业,目前,其现状为停放工程设备,该驾校占用土地2.17亩;该宗地原租赁人为河南省海林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军,2011年6月10日,河南省海林实业有限公司与时某玉(荆某红丈夫)签订了租赁协议。根据2019年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结果,涉事土地现状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非基本农田。 涉事工厂位于新郑市老郑新路东侧,其名称为郑州润迪供应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超,现状为湿巾加工厂、成品堆放车间。根据2019年全国第三次土地调查结果,涉事土地现状为农村宅基地,非基本农田。 综上所述,涉事三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没有郑某人员,涉事土地现状不属基本农田。</p>	部分属实	对学校周边乡村道路加强日常环境卫生保洁,大风干燥天气及时对道路周边洒水降尘,减少扬尘污染;督促学校门口接送学生的家长引导工作,减少路段拥堵情况,避免造成安全隐患;经第三方噪声检测,学校周边噪声结果符合国家标准。	一、整改情况 (一)关于“郭店镇前时村完全小学东西两侧100米左右,在基本农田上建大仓库、办企业、堆放物品”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对新郑市前时村完全小学东西两侧100米左右建仓库的违法行为,2023年12月12日,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李某林和时某涛违法用地行为下达了责令停止、整改通知书(新自然资源责改字(郭店)(2023)163、164号),限期自行整改完毕,如未整改到位,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对其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二)关于“车来车往不断,噪声、扬尘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活动,影响家长接送学生,造成安全隐患”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新郑市郭店镇人民政府要求前时村村委员会督促道路维护保洁人员继续强化该路段日常环境卫生保洁,大风干燥天气及时对道路周边洒水降尘,减少扬尘污染;学校实行错时、错峰放学,加强学校门口接送学生的家长引导工作,减少路段拥堵情况,避免造成安全隐患;经第三方噪声检测,学校周边噪声结果符合国家标准。 (三)关于“郑某在前时村农田里建搅拌站、驾校、工厂等,破坏周边环境”问题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 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于2019年对新郑市前时村老郑新路东侧郑州润升建材有限公司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新自然资源罚告字(2019)014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新自然资源罚告字(2019)01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新自然资源罚决字(2019)014号)。2020年4月2日,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新郑市财政局移交非法财物移交函((2019)042号)。2020年4月29日,新郑市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书((2020)豫0184行审16号)。 2023年12月12日,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时某玉(驾校)和湿巾加工厂的涉事土地已下达责令停止、整改通知书(新自然资源责改字(郭店)(2023)163、164号),限期自行整改完毕,如未整改到位,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对其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二、处理情况 2023年12月12日,新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别对涉事李某林、时某涛、金玉驾校(时某玉)、湿巾加工厂(郑州润迪供应链有限公司)下达相关责令停止、整改通知书。	阶段性办结	无
12	D3HA202312100009	郑州市新密市城关镇新化路夏华酒楼向西150米路北,郑州市金山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生产时噪声大,希望停产或是整改至无噪音产生。	新密市	噪音	<p>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企业北临东风电厂家属院、南临乡道、西临耕地、东临磨粉厂,距该企业最近的环境敏感点是北侧东风电厂家属院,距离50米。2023年12月11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企业2台电熔炉处于停产状态,磨粉车间正在生产,配套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对主要噪声源生产车间散热器部位、水泵房等处已落实厂房封闭降噪、基础减震等措施。 经调查,2023年7月,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执法人员接到居民反映该企业夜间生产期间噪声扰民的投诉后,及时组织环境监察执法人员和郑州市新密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人员依程序对该企业夜间生产期间噪声排放情况开展执法监测。监测报告数据显示,该企业夜间噪声最高值64dB,超过国家规定夜间排放标准。 2023年7月31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该企业涉嫌超过噪声标准排放工业噪声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183环责改字(2023)55号),责令该企业立即停止噪声超标排放违法行为,并落实降噪措施,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排放标准。 2023年8月5日,该企业对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3个排气扇进行拆除,落实封闭措施;对厂区北侧冷却系统水泵加盖房子,落实密闭措施。 2023年10月31日,郑州市金山电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河南久陆诚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夜间生产过程中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数据显示,该企业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2023年11月27日,郑州市新密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郑州市金山电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夜间生产过程中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数据显示,该企业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为进一步降低生产期间噪声排放对周围居民影响,消除环境污染隐患,2023年11月26日,郑州市金山电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对厂区北侧长度30米院墙加装隔音板,对水泵加装隔音罩,截至11月28日,厂区北侧院墙30米隔音板和水泵隔音罩已安装到位。 2023年12月11日,郑州市新密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郑州市金山电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夜间生产过程中噪声排放情况开展执法监测(因该企业电熔炉只在夜间生产,故仅对该企业夜间噪声排放情况开展执法监测)。监测报告数据显示,该企业夜间噪声最高值46dB,最低值41dB,噪声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与2023年11月26日执法监测数据相比,该企业噪声排放已明显下降。</p>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规范运行污染防治设施,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该问题已办结。2023年12月12日,新密市城关镇人民政府联合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新密分局对邻近的东风电厂家属院住户代表进行走访座谈,并告知了郑州市金山电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对产噪设备的消音降噪措施,同时,现场宣读了噪声检测结果,积极沟通取得住户理解,共同营造良好的厂群关系。	已办结	无

(下转十二版)